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一、参保人员

承保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及乘客

二、保障期间

一年

三、保障方案

代码	车型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 住院医疗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 住院补贴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每人		每人	每人	
		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			
S00835_76	4 座	700,000	1,400,000	60,000	200 元/天	400
S00835_72	5 座	700,000	1,400,000	60,000	200 元/天	500
S00835_77	6 座	50,0000	1,000,000	60,000	200 元/天	500
S00835_74	7 座	500,000	1,000,000	60,000	200 元/天	500
S00835_84	4 座	2,000,000	4,000,000	150,000	200 元/天	1200
S00835_85	5 座	2,000,000	4,000,000	150,000	200 元/天	1500
S00835_86	6 座	1,400,000	2,800,000	150,000	200 元/天	1500
S00835_87	7 座	1,400,000	2,800,000	150,000	200 元/天	1500

注：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额 36,000 元/人/年

四、保险内容简介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的、在投保时指定的各种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如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伤害事故，负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予以评定，并按意外伤害保额结合其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予以赔付。其中 1 级：100%；2 级：90%；3 级：80%；4 级：70%；5 级：60%；6 级：50%；7 级：40%；8 级：30%；9 级：20%；10 级：10%。如治疗仍未结束，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保险金。

3、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而实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本公司 100%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医疗，到保险期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可至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止，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从其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其他保险计划或从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给付医疗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未及事项，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五、理赔事宜

申请被保险人司乘险意外医疗保险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司乘险保单原件
- 2) 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书并签字；
- 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
- 4) 如已获得赔偿，需提供赔偿协议原件；
- 5) 门诊病历复印件（含封面，发票金额 2000 元以上提供病历原件）；
- 6) 如有住院，需提供出院小结及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医院盖章）；
- 7) 医药费发票原件；
- 8) 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
- 9)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 10)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

12) 视具体情况，可能需要提供其他与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有关的资料。

注：理赔申请书需正反面打印，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出险经过、领取方式三项，
请被保险人在背面全体申请人签名（章）及委托人（全体申请人）两处签字。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1 月